

论宪法上的人格尊严保障

仪喜峰

(上海海事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1306)

摘 要: 人格尊严的规范被誉为现代宪法的核心价值,保障人格尊严既是“规范宪法”的必然要求,也是判断宪法正当性的重要基石。规范宪法要求涉及人格尊严的宪法规范必须完备、充分,并积极吸收国际条约中的人格尊严条款;宪法的正当性可以通过人格尊严保障的主体广泛性、标准复合性以及方式多样性等途径加以体现和证明。

关键词: 人格尊严; 规范宪法; 宪法正当性

中图分类号: D 9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14)02-0037-04

引言

在宪法中,“人的尊严”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被誉为现代宪法的“核心价值”,甚至被德国学界定位为“最上位之宪法原则”^[1],现代宪法基本都有关于“人的尊严或人格尊严”的“宪法规范”条款。宪法的正当性问题属于宪法哲学范畴,对该命题的证明与判断,主要沿循2个不同的理论路径展开:一是向宪法规范之外追寻。宪法的正当性没有任何上位法可以依据和证明,故而源远流长的西方宪政史一直将“自然法思想和社会契约论”作为宪法的“高级法”背景,把“上帝和基督教”视为宪法的“超验之维”^[2-3]。二是向宪法规范之内追寻,“在理论上确认权利规范于整个宪法规范中的价值核心地位,进而追求宪法规范向规范宪法的升华”^[4],此时,宪法的正当性问题转化为对“规范宪法”的判定,一个具备正当性的宪法必定是一部体现了立宪主义精神,承载了特定理念并嵌入了内在价值取向的理想类型的宪法,换句话说,宪法的正当性需依赖于蕴含了价值判断的宪法规范的正当性。自近代立宪国家产生以后,“人被确立为一切政治制度与行为的目的”^[5],由于近现代宪法几乎均将尊重和保障人权、限制和规范公权力作为最高宗旨,涉及“人格尊严”条款的内容及其完备程度既是“规范宪法”对宪法规范的必然要求,也是判断宪法正当性的重要基石。鉴于此,笔者不揣浅薄,拟采取文本比较和价值分析

的方法,从人格尊严保障的角度,对该宪法规范与宪法正当性(第2个证明路径)的关系予以学理论证和阐释,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人格尊严的文本考察与宪法释义

人格是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能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每个人不论其自然属性有何差别,都有其天赋的不可剥夺的存在资格。就历史渊源而言,关于人格尊严的思想可谓早已存在,但人格尊严写入宪法却是在20世纪40年代。早期宪法文本中虽然高举“人权”的理论旗帜,并极尽所能地列举了诸多人权条款,但“人格尊严”的用语在近代宪法中却付诸阙如。美国《独立宣言》及1789年欧洲大陆第1部宪法《法国宪法》中并没有该词语。“人的尊严”最早入宪当属1946年德国巴伐利亚州的宪法,该法第100条规定:“立法、行政及司法,应尊重人的尊严”,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把人的尊严转化为宪法上应受保障的权利^[6],其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规定:“人之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及保护此项尊严为所有国家机关之义务”,将尊重和保护“人之尊严”确立为国家对人民的一项义务。德国的这一规定可谓影响深远,意义非凡,这或许与德国人痛定思痛并深刻反思息息相关。《俄罗斯宪法》第21条规定:“个人尊严受到国家保护。任何事情都不得成为贬低个人尊严的理由。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拷打、暴力、其他残酷或贬低个人尊

收稿日期: 2012-05-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资助(13YJC820095);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资助(14YS048);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资助(AOCQN201316)

作者简介: 仪喜峰(1974—),男,河南新郑人,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严的对待或惩罚。任何人都不得在非自愿同意的情况下被用来进行医学、科学或其他试验”。随后,“人的尊严”逐渐在各种的国际公约得到体现,并被许多国家写入宪法当中^[7]。1993年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制定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序言中规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类固有的尊严和价值”^[8]。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康德说:“一个有价值的东西能被其它东西所替代,这是等价;与此相反,超越于一切价值之上,没有等价物可替代,才是尊严。”^[9]宪法以人的不可替代性作为逻辑起点,要求任何人在法律面前都必须被平等对待,而不能把人当做手段或工具。具体说,它涵盖以下4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格独立权,即每个人所享有的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支配和干涉的权利。宪法不允许任何人或组织以任何方式否定他人的独立人格,也不允许国家侵犯个人的人格独立。二是人格自由权,指人格不受非法约控制和拘束的状态。自由乃与生俱来,它是维持人内在价值独立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如果一个人充分享有人格自由权,他就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和积极性,反之,“当一个具体的个人,被贬抑为物(客)体、仅是手段或代替之数值时,人性尊严已受伤害”^{[10]13}。三是人格平等权,一个人不论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居住期限和拥有财富的状况等社会因素不同,也不论性别、容貌、身高、肤色等自然属性的差异,都平等地享有人格尊严。四是人格受尊重权,尊重和保障人格尊严,符合人天生的内在需求,宪法保障每个人“被尊重”的精神权利,“确保人在精神上有一种充实感”^[11],“不仅意味着健康和活下来的权利,而且也意味着享受人生的权利,这包括避免某种形式的心理上或生理上痛苦,不致担心自身受伤害和损害……免遭个人隐私的侵犯等。”^[12]

从宪法文本中涉及“人格尊严”的条款及内容看,一方面,可以认为:人格尊严权是一项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权利。正如卢梭于《社会契约论》中雄辩地叙述:“放弃自由,就是放弃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甚至义务,这样一种弃权是不合人性的。”^[13]中国台湾地区学者李震山也说:“人的生命一形成,即有其尊严,至于其是否能意识或知道自行保有尊严,并不重要”^{[10]16}。另一方面,也可以认为:“人格尊严”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保障人格尊严既是宪法的宗旨与主题,也是宪法实现自身正

当性的必然要求。人格尊严正“以其一般化、抽象化之人权实质,有别于藉由具体之契约及法律关系所形成之个别权利,成为社会生活、国家生活成立是否具备正当性之价值判断基点”^{[10]19}。

二、规范宪法对人格尊严保障的要求

从规范宪法的角度说,它要求涉及人格尊严的宪法规范必须完备、充分,并积极吸收国际条约中的人格尊严条款,同时还必须将基本权利规范的价值覆盖和渗透到部门法领域,通过宪法本身、国际条约及下位法三者所形成的法律体系来具体表现宪法的正当性。

(一) 宪法层面上的人格尊严保障应予完备

在西方宪法中,“人的尊严”一词应用广泛。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规定:“人之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及保护此项尊严为所有国家机关之义务”;第2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展其人格之权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权利或不违宪政秩序或道德规范者为限”。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该条前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一句,可理解为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规范性语句,表达了类似于“人的尊严”这样的具有基础性的价值原理;该条后段“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一句,与上述的前段共同构成了一个整体的规范性语句,结合成为一项个别性权利的保障条款,“从第38条前后段之间的直接勾连关系看,前段的规定,同时还可理解为是确认了作为一项个别性权利的人格尊严的条款”^[1],即“人格尊严”也可理解为宪法上的一般人格权。这样就理顺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人的尊严作为人权的基础和来源也就获得了正当性。”^[14]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条在宪法理论上往往称之为“权利义务相对性”条款,对宪法第二章规定的诸多权利构成实质性限制,但该规范对“人格尊严”条款并不构成限制。原因在于,“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已经昭示了人格尊严的绝对性,其内在蕴含着无论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这凸显了人格尊严具有超越一般宪法权利的独尊地位。基于以上分析,一部规范宪法就必须使人

格尊严保障的宪法规范具有绝对性。

（二）国际条约中的人格尊严规范应予借鉴和吸收

国际条约当中涉及人格尊严的条款可谓比比皆是。《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宣称：“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联合国宪章》开篇写道：“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均规定：“依据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确认这些权利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尊严的待遇”^[15]。国家加入的国际条约是宪法的渊源之一，因此，我国宪法必须与所参与的国际条约具有一致性，坚持和遵守相应的人权精神和人权规范，对内履行保护人权的义务，对外自觉接受国际人权公约的监督，如此才能符合其正当性的要求。因此，宪法正当性视野下的人格尊严保障要求该规范与国际接轨，并对条约中的人格尊严规范充分借鉴和吸收。

（三）部门法应予落实宪法的人格尊严规范

人格尊严不能仅依靠宪法本身进行维护。宪法处于一国法律体系所构筑的金字塔的塔顶，具有提纲挈领的意义，它对部门法起着正当性论证的作用，并基于价值判断对具体法律辐射着重要的影响力，从而将其灵魂渗透和贯彻到部门法当中。因此，只有当整个法律体系都如宪法那样体现出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才能真正从整体上折射出宪法本身的正当性。由此我们看到人格尊严在法律上的层次是：由“人格尊严”这一根本的宪法原则引申到“人格尊严权”的宪法基本权利，进而转化为普通法律当中的“人格权”。可见，宪法上的人格尊严不仅是普通法律规定人格尊严的立法依据，也是对普通法律有关人格尊严规定进行违宪审查的审查依据。在适用普通法律上的人格尊严条款时，应当依照宪法上的

人格尊严条款及其精神来理解和解释其含义。

三、人格尊严保障对宪法正当性的证明

宪法有别于其他法律的特征之一，在于它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持宪法的正统性和框定基本权利功能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可忘记的是，宪法中关于基本权利的确定实际上是宪法维系自身正统性存在的基石所在。”^[6]随着世界宪政与人权事业的发展，人格尊严获得了广泛而充分的保障，可以从主体的广泛性、标准的复合性以及保障方式的多样性等多角度对宪法正当性进行综合考察与证明。

（一）人格尊严的主体范畴体现了宪法正当性

在现代社会中，人格尊严的主体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闻名于世的美国宪法从一开始并未规定黑人和妇女的选举权，后来也只是规定了有色人种不完整的选举权；法国《人权宣言》规定只有成年并且有财产的白种人，才具备完整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在当代，每一个具体存在的个体，不论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有何差异，都平等地拥有其人格尊严，故人格尊严的主体应及于所有自然人的范围，即“人格尊严”具有广泛的普遍性。具体而言，究竟哪些人是人格尊严的宪法主体？笔者认为，应当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人。从宪法的适用范围看，宪法适用于整个主权国家，国家的每个公民都应当享有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履行宪法规定的所有义务，故本国公民是人格尊严的当然主体。对外国人而言，其也应当是人格尊严的宪法主体。从人格尊严的含义上可以看出，人格尊严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要求，是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障，它体现的是人本身的内在价值，所以外国人在任何空间领域也应当享有基本的人权。同时，人格尊严的主体应是作为个体的人，而不宜将“作为集体的人类”当做人格尊严的主体。“经验教训已经证明，集体人权须以个体权利为基础并且最终还原为个体权利”^[7]。基于上述分析，将人格尊严的主体定位于作为个体的人是恰当的。

（二）人格尊严的保障标准维护了宪法正当性

“各国宪法在实现人格尊严问题上，有所差别，但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尊重、保护和促进三种方式”^[7]，这3项既是国家的基本义务，也是判断宪法正当性的基本维度。第一，尊重。“尊重”一词就字面意思来说是指尊敬和重视，国家把每一个公民当“人”看待，这不仅是国家在道义上的宣示，也是宪法对国家的羁束性要求，国家负有尊重人格尊严、

不侵犯人格尊严的消极义务。第二,保护。保护的义务是指国家应该积极采取措施,排除对人格尊严造成伤害的各种情形,国家通过建立制度限制国家权力的恣意为。第三,促进。如上文所述,人格尊严有其内在的最低限度标准。国家有义务保障每一个人的尊严都达到该最低限度,即国家有适当给付的义务。福利国家的兴起与国家保障制度的建立,也都是为保障人格尊严的实现所作出的回应。问题的关键不是国家有无义务主动促进人格尊严的实现,而在于如何进行促进,如何确定人格尊严的最低标准。这牵涉到国家财富的分配与再分配,“财富再分配因其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个人生活与公共生活的巨大影响,已成为宪法的核心问题。”^[7]

(三)人格尊严的实现方式保证了宪法正当性

宪法通过积极和消极2个方面来保障人格尊严。宪法的正当性能通过赋权和惩罚2个方面进行考察。宪法的本意是限制公权力,保护私权利。宪法上的人格尊严,不同于私法上的保护,它是用来防御和对抗来自国家权力的侵害,而后者是用来防御和对抗来自平等主体的侵害。公民的人格尊严不仅体现在公民面对“私人”时,更是体现在面对公权力时。当与公民地位平等的“私人”侵犯到公民的人格尊严时,公民首选可以先择私力救济,当私力救济不能解决问题时,公民则可以选择公力救济。考察宪法的正当性,不仅要看宪法是否承认人的主体地

位和人的尊严,还要看宪法是否限制了国家权力的滥用,是否规范了国家权力的运行,是否真正有效地被实施。在宪法的统领下,行政法、刑法和诉讼法等部门法也积极地保障人格尊严。它们主要是防御和对抗行政权或司法权。一般公法上的人格尊严受到侵犯,是通过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得到救济。我国《刑事诉讼法》以犯罪嫌疑人的尊严权为核心,对犯罪嫌疑人所享有的基本人权作了明确规定,包括不受刑讯逼供权、不受非法搜查权、不受非法拘留权、不受非法逮捕权、受强制措施后的向家属通知要求权、拘留未转逮捕的释放要求权、与案件无关问题拒答权、释放证明权、对讯问笔录的核实权、重新鉴定申请权以及补充鉴定申请权等。

四、结论

一部宪法是否规定了“人格尊严保障”的条款,是判断该宪法是否具备正当性的重要标志。保障人格尊严是宪法的逻辑起点和价值取向,也是宪法的重要内容。2004年宪法修正案落实了“人权入宪”,这是我国对人格尊严保护的重大推进。当前我国应以保障人格尊严为基点,通过强化宪法实施和司法审判的制度功能,进一步落实人格尊严条款在宪法中的基本价值和重要地位,使其成为一般法律乃至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的依据,成为司法实践中可以明确适用的原则。

参考文献:

- [1] 林来梵. 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J]. 浙江社会科学, 2008(3): 47-55.
- [2] 爱德华 S 考文. 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M]. 强世功,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 [3] 卡尔 J 弗里德里希. 超越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M]. 周勇,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2.
- [4] 林来梵.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8.
- [5] 龚祥瑞. 宪政的理想与现实[M].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5: 9.
- [6] 刘志刚. 人格尊严的宪法意义[J]. 中国法学, 2007(1): 37-44.
- [7] 李累. 宪法上“人的尊严”[J]. 中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3): 129-136.
- [8] 罗豪才. 不一样的文化可一样尊重人的尊严[J]. 人权, 2011(6): 2-3.
- [9]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87.
- [10] 李震山. 人性尊严与人权保障(修订版)[M]. 中国台北: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1: 13.
- [11] 大须贺明. 生存权论[M]. 林浩,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22.
- [12] 范伯格. 自由权利和社会主义[M]. 王守昌, 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8: 15.
- [13]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6.
- [14] 韩德强. 论人的尊严[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236.
- [15]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国际人权文件汇编[Z].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2-5, 7-15.

72-74.

[15] 胡奕明. 任重道远的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规范化问题[J]. 上海金融, 2001(11): 16-18.

[16] 李明辉, 王学军. 上市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研究[J]. 金融研究, 2004(5): 53-63.

[17] 莫诺 卡佩莱蒂. 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67-68.

On the Negative Externalities and the Economic Law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Commercial Banks

HU Yuan-cong, TANG Ca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conomic Law School,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It is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for the commercial banks, so as to improve China's market economy system, strengthen the market discipline on banks, and to improve the financial transparency. The negative externalities of the curr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hina's commercial banks is due to the problems of not comprehensive, not timely, unreliable, and not uniform. Economic law can be helped to use its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function to build effective standard system, a sound regulatory system and improve the time limit rules to resolve the disclosure of negative externalities. Meanwhile, economic law can be used to solve the externalities of relief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rough the public economic interest litigation.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gative externalities; economic law

(责任编辑 刘 健)

(上接第 40 页)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Dignity of the Constitution

YI Xi-feng

(Law School,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Norms of personal dignity is praised as the core value of modern constitution and assuring personal dignity is an evitable requirement of "normative constitution" as well a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judging constitutional legitimacy. Normative constitution requires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norms involved with personal dignity must be perfect, sufficient and active in adopting the specifications of dignity of human personal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the constitutional legitimacy can be expressed and certified by the way of the subject universality, the standard compound and the manner diversity of the assurance of dignity of human personality.

Key words: personal dignity; normative constitution; constitutional legitimacy

(责任编辑 刘 健)